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基金

管理机构公开遴选申报指南

**一、基金设立要素**

（一）基金组织类型

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则上采取有限合伙制。

（二）基金管理模式

采用双GP模式，江西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主体作为GP之一，相关管理费分配及其他权责利划分按照市场化原则商定后，依合伙协议执行。

（三）基金注册地

注册地须在江西省内。

（四）存续期

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适当延期，确需延长的，延长期不超过2年。

（五）基金规模

总规模10亿元，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调整规模。

（六）投资领域

本基金投资于数字经济相关领域[[1]](#footnote-0)，投向相关领域的金额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70%。

（七）返投要求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类型企业的金额应不低于江西省内政府性出资[[2]](#footnote-1)的返投要求：

1. 注册登记在江西省的数字经济相关领域企业；
2. 投资的江西省外的数字经济相关领域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江西省已有企业的；
3. 投资的江西省外的数字经济相关领域企业在省内投资设立主要负责生产研发的子公司；
4. 江西省内引进落地数字经济相关领域法人企业并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5. 申请机构在管的其他基金新增投资江西省内数字经济相关领域企业或引进落地的数字经济相关领域企业等。

（八）投资方式

本基金主要通过直接股权投资的方式开展投资工作，也可在经合伙人大会批准后，通过设立专项子基金的方式进行投资。

（九）基金出资结构

本基金管理机构认缴出资及负责募集社会资本总额不低于基金目标规模的30%。其中本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关联方按照不低于基金目标规模的3%认缴出资，管理机构出资不低于基金目标规模的1%。

（十）管理费

原则上不超过实际管理规模的2%／年。投资期按照实缴金额计算，退出期按照未退出项目投资总额计算。

**二、申请机构申报要求**

（一）注册地

申请机构原则上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注册资本

申请机构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质

1. 申请机构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未受到有权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2. 申请机构应具备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如非注册在江西省内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完成设立前，在江西省内设置办公室，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本地团队成员（有不少于3名核心成员常驻江西，含至少1名高管[[3]](#footnote-2)级别）。

3. 申请机构应拥有较好的业内口碑及市场认可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信用信息系统中记录良好。

（四）管理团队配置

1. 管理团队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其中专业投资人员总数不少于10人，并根据基金管理规模和业务需要配备相应数量和级别的风控、财务、法务等中后台人员。如设置专职管理团队，则需配备不少于3名专业投资人员，含至少1名高管级别。

2. 管理团队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数字经济相关产业领域投资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且应有与地方政府合作的经验，3名高管彼此之间有3年以上合作经历。

3. 管理团队如同时管理两支及以上基金（不含母基金），则需保证本基金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所参与管理同类型基金已完成投资比例超过50%，不同基金之间无利益冲突，并保障本基金的人员配备。如设置专职管理团队负责本基金的管理，可不适用本条。

4. 管理团队关键人保证在基金运作期间不得中途退出。

5. 管理团队成员学历整体水平较高，并且根据分工不同分别具有经济、金融、投资、法律、数字经济相关产业等专业知识，并拥有相关资格证书。

6. 管理团队成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五）管理团队业绩

1. 申请机构已投资于数字经济相关产业项目数量不少于20个，至少有10个数字经济相关产业成功案例。成功案例认定标准为：投资项目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累计已退出项目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20%。

2. 申请机构具有管理数字经济相关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的经验，相关基金加权平均内部收益率在15%以上，或累计管理的与子基金具有相同性质的基金产品中（以基协备案为准）：a.已清算的，加权平均DPI不低于120%， 或b.处于退出期的，加权平均DPI（持有的上市公司市值视同投资收益）不低于60%。上述与子基金具有相同性质的基金产品是指具有相同或相近投向的股权投资基金。DPI权重以基金的实缴规模计算。

（六）管理机制

1.申请机构须具备完备的投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项目遴选机制、严格的投资决策程序、健全的投资管理体系、合理的项目退出渠道及退出机制、全面的风险控制流程、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完整的投资档案体系、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团队激励机制（需包含管理费方案及绩效奖励分配方案）等。

2.申请机构应能与政府出资人建立有效沟通和协调机制，在市场化运作前提下确保完成基金各项政策目标。

（七）募资能力

1.申请机构实际管理的累积基金管理规模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以中基协备案为准），且至少管理过一只规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的基金。

2.申请机构具有较强的募资能力，负责募集的社会出资部分已有潜在出资人，并能够提供出资承诺函等材料。申请机构须于申报截止日前提供：申请机构及其关联方不低于基金目标规模3%的出资承诺函；申请机构承诺认缴出资及募集其他社会资本总额不低于基金目标规模30%的承诺函。

（八）投后增值能力

申请机构具备深厚的综合服务能力，对国家及江西省政策有深刻理解和把握，能为被投资企业在企业管理、市场开拓、产业赋能、上市融资等方面提供相应的资源和服务。

（九）项目储备

申请机构储备一定数量的符合江西省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部分项目应拥有切实可行的在江西省落地的方案，多数储备项目应拥有明确、可行的退出路径。

（十）设立要求

原则上，中选管理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收到中选确认函之日起，按时完成以下事项：

1.在3个月内完成基金合伙协议的签订。

2.在4个月内完成基金工商设立登记。

3.在5个月内完成基金所有合伙人的首期出资款缴付。

4.在基金所有合伙人首期出资款缴付到位后3个月内开展投资业务（以签署投资协议为准）。

1.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关于江西省数字经济产业赛道的说明，本基金投资领域中所指数字经济相关领域共包括赛道20条。其中基础赛道7条，分别为专业芯片、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智能终端、信创和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新兴赛道6条，分别为虚拟现实、元宇宙及数字孪生、信息安全与数据服务、物联网、智能网联汽车和无人机；融合赛道7条，分别为工业互联网、智慧农业、数字健康、数字文创、智慧家居、智慧能源和数字降碳。 [↑](#footnote-ref-0)
2. 包括但不限于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及其他参与本基金的省内各级政府出资平台的出资。 [↑](#footnote-ref-1)
3. 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 [↑](#footnote-ref-2)